**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莎车县水利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莎车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建宝**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项目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叶尔羌河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5〕179号）文件和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叶尔羌河防洪工程相关批复。2015年～2016年，莎车县水利局在本县境内沿叶尔羌河两岸实施了38项叶尔羌河防洪工程。项目建成后有效保护了叶尔羌河左、右岸的耕地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减轻灌区群众沉重的防洪负担。防洪工程建设是莎车县国民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是防洪工程规划实施的需要；减轻了农民负担，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需要。根据本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结合本地区的发展需求，经过调查了解、可研分析，申请实施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县财经委员会会议安排部署，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实施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并制定了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是：涉及38个防洪工程永久使用莎车县国有林地，解决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项目计划的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是：投资3555.02万元，资金来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财政局《关于解决叶尔羌河莎车县防洪工程用地报批资金的回复意见》（莎财农复〔2022〕5号），县财政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施完成。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莎车县水利局单位，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  
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含地下水、地表水、空中水），拟订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工作，拟定全县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展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公报。  
5）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督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能源开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村镇供水水源管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10）负责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  
11）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科研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域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度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护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莎车县水利局有下属单位4个，分别为莎车县水管总站、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莎车县规划队、莎车县育苗场；下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水利建设与水土保持股、水政水资源和政策法规股（河湖长制办公室）、运行管理股。  
莎车县水利局现有编制数21个。实有人数84人，其中：在职53人，比上年减少1人；退休31人，比上年增加1人；离休0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财政局《关于解决叶尔羌河莎车县防洪工程用地报批资金的回复意见》（莎财农复〔2022〕5号），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安排预算资金3555.02万元，已到位资金3555.0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555.02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永久使用莎车县国有林地需向莎车县财政局缴纳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向莎车县自然资源局缴纳林木补偿费，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以上费用全部解决。  
2.阶段性目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永久使用莎车县国有林地需向莎车县财政局缴纳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向莎车县自然资源局缴纳林木补偿费，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以上费用全部解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自评目的  
掌握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本级预算批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提高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自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3.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主要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一是比较法。对项目支出情况及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二是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项目中，抽取一部分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和分析，并根据这部分内容的特征去推断项目全部的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场抽查、询问等方法，对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实施的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单位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和财务室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集中支付股，负责牵头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周鑫足 党委书记  
 张依国 局长   
副组长：李岩 副局长  
 赵勇 副局长   
成 员：孙彬 财务股股长  
 易鑫 办公室主任  
 陆政 工程股股长  
张涛 改水办主任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本单位在莎车县境内，由项目负责领导于旭勇副局长主持召开会议，就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产生效益进行研究评判。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综合分析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在项目决策方面：通过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研究，且明确了组织领导，职责分工等，整个项目的设立过程科学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本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3555.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涉及项目个数（个），预期目标是38个，实际完成38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预期目标是10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预期目标是2022年12月，实际完成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森林植被恢复费（万元），预期目标是475.09万元，实际完成475.09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林地补偿费（万元），预期目标是822.68万元，实际完成822.6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林木补偿费（万元），预期目标是32.98万元，实际完成32.9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安置补助（万元），预期目标是2224.28万元，实际完成2224.2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期目标是全部解决，实际完成全部解决，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目标是95%，实际完成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叶尔羌河莎车县阿吉力克塔拉防洪工程等38个防洪工程项目预算3555.02万元，到位3555.02万元，实际支出3555.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